

驻马店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
及“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对“驻马店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整(¥941,665.00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工作量

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项目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等要求。

3、工作内容：编制驻马店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件、编制说明等。

4、编制周期：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本项目工作需求，对规划编制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调；负责组织规划的评审验收，依据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政策、规程、文件、依据等文件资料及技术资料，并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与规划编制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的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规划基础资料收集，规划文本、图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总结评估工作；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规划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对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的义务。

四、项目费用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 941,665.00 元)。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小写:¥ 282,499.50 元)作为预付款;

2、规划编制成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70%(小写:¥ 659,165.50 元)。

五、项目验收

规划编制完成后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评审验收,并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书或验收报告。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拒付款项的,应向乙方全额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2、由于甲方工作方案的变更及不可抗因素等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等,则规划工期顺延;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如无法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规划编制费;

5、乙方因特殊原因逾期交付成果,需向甲方做出合理解释;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为乙方承担。

七、其它事项

1、当在评估及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项,由此导致乙方完成额外的工作产生的费用增加,双方另行协商。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任务完成、项目费用付清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7660809999666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